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高二英文合唱比賽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8 點

一、目的：落實本校音樂教育，提倡正當娛樂，增加班級向心力，並提升學生英文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訓育組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體高二班級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人數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全體同學均須參加〈音樂老師指定免參加者除外〉。

(二)指定曲及自選曲：

指定曲：

自選曲：(不限聲部、唯需注意自選曲長度)。

(三)比賽方式：

1、每班比賽時間最多 7 分鐘，包含出場及退場時間。時間每超過 30 秒扣分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(計時從主持人唱名開始到下場結束為止)。

2、演唱方式可以清唱、自備樂器伴奏、或使用伴唱帶需去掉人聲，亦可伴舞或表演動作(所有演出均應在舞台上為範圍)。

(四)評分標準：團隊精神與創意 40%、發音與清晰度 30%、音樂表現 30%。

(五)比賽日期時間：由學務處公告。

(六)比賽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。

(七)出場順序：由各班抽籤決定(逾時未抽籤者由訓育組代抽)。

五、評審及獎勵：

(一)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。

(二)獎勵：

1、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盃乙座，其餘班級頒發參加獎。

2、最佳指揮、最佳伴奏各一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六、報名：

(一)參加班級報名表，請音樂小老師經導師、英文科及音樂科任課教師簽名後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
(二)報名時請附上自選曲歌詞(含歌譜)七份並影印，未附者一律扣其比賽總分 3 分)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指定曲詞譜請音樂老師提供。

(二)各班得請同學擔任鋼琴伴奏，如班上無可伴奏同學，得使用無人聲之伴唱帶，但需放棄最佳伴奏之獎項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補充之。

✂.....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高二英文合唱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		座號	姓名
自 選 曲		指 揮		
英文老師簽名		伴 奏		
音樂老師簽名		導師簽名		